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教〔2018〕15号

关于调整 2016 级视觉传达设计专业“3+4”试点项目 转段条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部，各部门：

根据视觉传达设计专业“3+4”试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提出了调整2016级该项目转段条件的申请。经我校艺术与设计学院同意，该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2016级该项目转段条件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转段条件如下：

一、正常转段条件

中职阶段学习结束后，学生取得中职阶段的毕业文凭，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转入我校进行本科阶段的学习：

（一）思想政治表现综合考核达到良好及以上，无违纪处分；

（二）参加全省对口单招统一文化课考试，语文、英语成绩不低于当年语文、英语两门文化课程总分的 65%；

（三）通过公共英语二级考试（笔试）；

（四）中职阶段培养方案内所有课程达到合格标准，专业核心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 70 分；

（五）获得全国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或

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计算机系统操作工初级证书；

（六）通过常州工学院组织的美术基础（素描、色彩）考试；

（七）通过常州工学院组织的视觉传达设计软件考试；

（八）身心健康，达到体育锻炼标准。

二、破格转段条件

（一）取得中职阶段的毕业文凭，并获得江苏省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学生可破格转段入学；

（二）取得中职阶段的毕业文凭，并获得本专业相关专业大赛市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常州工学院美术基础（素描、色彩）考试成绩特别优异的学生，可不受正常转段条件第四条的限制转段入学。

三、上述转段条件若与上级文件产生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常州工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抄送：常州市教育局，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